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4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2,559,378.89	100,070.81	82,659,449.70	0.12%
负债合计	47,369,427.15	103,837.71	47,473,264.86	0.22%
未分配利润	793,655.59	-3,390.21	790,265.38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04,783.02	-3,766.90	34,101,016.12	-0.01%
少数股东权益	1,085,168.72	0	1,085,168.72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89,951.74	-3,766.90	35,186,184.84	-0.01%
营业收入	53,938,828.45	0	53,938,828.45	0%
净利润	373,967.42	-3,766.90	370,200.52	-1.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182.80	-3,766.90	710,415.90	-0.53%
少数股东损益	-340,215.38	0	-340,215.38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